



主编 李永明 副主编 王伟林

# 中外合资企业管理教程

航空工业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本着基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阐述了合资企业的领导制度、组织机构、物资供应、生产计划、技术引进和投资、质量控制、国际市场营销、劳动人事管理、组织领导及资金筹措、利润分配以及合资企业面临的现实问题的思考等问题,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书适用于涉外企业管理、工业外贸等经济类专业的大专院校学生,也适用于涉外经营的实际工作者、合资企业管理人员和其它工业企业管理者。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合资企业管理教程/李永明主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5. 8

ISBN 7-80046-911-5

I. 中… II. 李… III. 合资企业—企业管理—教程 IV. F27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5941 号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常熟市印刷二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25 字数: 248 千字

印数: 1—4 000

定价: 1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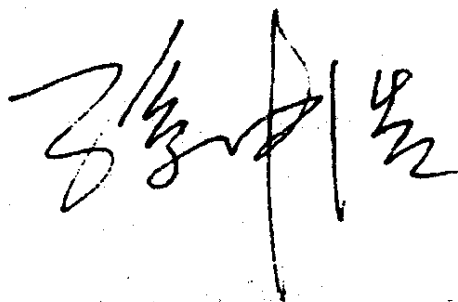
## 序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继沿海地带之后,沿边、沿江以及内陆中心城市的渐次开放,充分发挥了开放地区的战略作用,形成了包括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国家旅游度假区等既有层次又各具特点的全方位、多渠道的开放格局。并出现了沿海、沿内陆周边渐次推进走向中心突破的态势。在开放力度不断加大的过程中,我国的政治更加稳定,经济持续增长,法规健全配套,税收政策更为完备,基础设施等投资环境进一步得到了改善,这就为外商投资经营提供了更方便的条件和更加充分的保障,也就进一步吸引了外商来华直接投资。近几年,我国吸收外资的金额猛增,从1991年名列世界第13位至1993年跃居为第2位,仅次于美国。全国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已逾20万家,仅苏州市目前就超过七千大关。这使我们在较短的时间内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市场和管理经验,促进了本国、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发展外商直接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除了需要继续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和按国际规则、通行惯例办事外,更重要的是要依照中国的法律规范合资企业的领导制度和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充分运用中外合资优势,发挥互补效应,这样的合资企业才能达到预期的经营目标,获取最佳的经济效益。本书作者对此作出了重大努力,他们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在同苏州市外资办合作对合资企业中方管理人员长期培训的实践中,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了本书的第一稿。先由苏州丝绸工学院审定后内部出版试用,又经过两届学生的专业教学和七期外商投资企业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再重新修改定稿。这不仅表明了作者的严谨态度,而且使内容上更具有系统性、实践性和针对性,其中还

提出了一些确待探讨的新观点,这对于高校经济专业学生知识和能力的培养有较大的帮助,对于中外合资企业和其它工业企业加强“软件”建设也提供了一本有益的教材。

如今,我们正面临着一个经济快速发展的大好机遇,中国的形势和成就,为举世所瞩目,外商来华投资心情之热切、其层次之高、项目之大是空前的。但是,适应经济发展形势所需的管理人才却十分短缺,出现了极为突出的矛盾。因此,除了加紧在院校培养具有系统知识的专业人才外,还需加强对从事涉外经营的实际工作者、中外合资企业管理人员和其它工业企业的管理者进行在职培训,更新他们的观念和知识,引导他们总结自身可贵的实践经验,把合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推向新水平。我愿本书的出版,能成为合资企业管理人员有益的朋友,为志于从事管理工作的同志提供较适宜的学习资料,为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下培养涉外企业管理人才、推动开放经济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生' (Zhang S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中外合资企业概述</b> .....           | (1)   |
|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 (1)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性质和特征 .....              | (11)  |
| 第三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形式和类型 .....              | (13)  |
| 第四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作用 .....                 | (18)  |
| <b>第二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组织与领导</b> .....       | (25)  |
|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领导体制 .....               | (25)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行使和制衡机构 .....          | (31)  |
| 第三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工会组织 .....               | (36)  |
| <b>第三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建立和解散</b> .....       | (43)  |
|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建立 .....                 | (43)  |
| 第二节 中外投资各方争议的解决 .....               | (53)  |
| 第三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期限和解散 .....              | (57)  |
| <b>第四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国际市场营销</b> .....      | (62)  |
| 第一节 产品的内外销 .....                    | (62)  |
| 第二节 国际市场的开拓 .....                   | (68)  |
| 第三节 产品销售计划 .....                    | (72)  |
| <b>第五章 中外合资企业物资的采购</b> .....        | (79)  |
|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物资采购的特点与方式 .....          | (79)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物资采购计划 .....             | (86)  |
| 第三节 中外合资企业进口物资的程序 .....             | (90)  |
| <b>第六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生产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b> ..... | (98)  |
| 第一节 生产计划 .....                      | (98)  |
| 第二节 生产作业计划和控制.....                  | (112) |
| <b>第七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质量管理</b> .....        | (127) |
| 第一节 合资企业质量管理的特点.....                | (127) |

|             |                               |              |
|-------------|-------------------------------|--------------|
| 第二节         | 质量国际系列标准·····                 | (132)        |
| 第三节         | 质量体系·····                     | (141)        |
| <b>第八章</b>  | <b>中外合资企业的技术引进·····</b>       | <b>(153)</b> |
| 第一节         | 技术引进的内容·····                  | (153)        |
| 第二节         | 技术引进的原则与方式·····               | (162)        |
| 第三节         | 许可证贸易合同的内容·····               | (169)        |
| 第四节         | 中外合资企业的技术开发·····              | (179)        |
| <b>第九章</b>  | <b>中外合资企业的人事劳动制度·····</b>     | <b>(187)</b> |
| 第一节         | 中外合资企业的用工管理·····              | (187)        |
| 第二节         | 劳动合同、劳动保护和劳动争议·····           | (191)        |
| 第三节         | 职工教育、职务分析和考绩·····             | (197)        |
| 第四节         | 中外合资企业职工의报酬·····              | (205)        |
| <b>第十章</b>  | <b>中外合资企业的资本结构和利润分配·····</b>  | <b>(211)</b> |
| 第一节         | 中外合资企业的资本·····                | (211)        |
| 第二节         | 中外合资企业的财务管理·····              | (221)        |
| 第三节         | 中外合资企业的利润分配·····              | (230)        |
| <b>第十一章</b> | <b>中外合资企业若干问题的思考·····</b>     | <b>(233)</b> |
| 第一节         | “复关”后对中外合资企业的影响·····          | (233)        |
| 第二节         | 中外合资企业管理的艰难性·····             | (241)        |
| 第三节         | 中外合资项目减少风险的自我保护·····          | (253)        |
| <b>附录</b>   |                               |              |
| 附录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258)        |
| 附录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br>····· | (262)        |
| 附录三         |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 (283)        |

# 第一章 中外合资企业概述

中外合资企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建立的企业,是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一种重要形式。中外合资企业的产生和发展,对于推动我国民族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 1979 年 7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后,我国政府不断地对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对外贸易、外汇支付与管理、涉外税收和保险等,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和配套措施,从而为发展中外经济合作开辟了道路,揭开了我国对外经济合作历史的新的一页。

### 一、合资企业的含义

#### (一)合资企业的一般概念

合资企业这一名词是英文专用名词 Joint Venture 的译意。Venture 一词的原意是冒险或冒险事业,Joint 是共同或联合,Joint Venture 即经营一种事业共同承担风险的意思。

迄今为止,无论在学术界还是经济界,还没有一个非常明确的、权威性的、国际公认的合资企业定义。美国国际合资公司著名专家伍·弗里德曼教授认为,Joint-Venture 这一概念意味着组织一个由不同国家企业参加的、有自己法人的新公司。这一观点为一些专家所接受,认为合资企业与一般合同制的合作截然不同。日

本伊藤忠商事对日本的合资企业概念作如下说明: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当事者互相利用对方的长处及有利条件(如甲方有管理和销售能力,乙方有技术和资金,丙方有廉价劳动力和资源)组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既有相互的合作,又有共同的核算,从事社会需要的有竞争性的生产或商业活动,以赚取利润。伊藤忠商事还认为合资企业的主要原则是权利的共享和义务的分担。这是一个比较全面的说明,从合资企业的特征、目的、组织到合资企业的核算、经营活动和权利义务都包括进去了。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于1979年出版的《东西方工业合作》一书中,对合资经营企业下的定义是:合资经营是一种业务关系的形式。它在各种不同程度上包括合伙资产、联合管理以及根据共同协商同意的方式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从法律上讲,联合服务、联合生产等方面可以单独或综合在一起,合法地组织一个合资经营企业。关于合资经营的组织形式,可以采取合股经营或非合股经营方式。前一种方式是建立一个单独的法人团体(组织一个混合公司),参加投资各方在这个独立企业的资本中购买股份;后一种方式则不需要建立额外的企业,而是通过合同建立关系。然而不论哪种经营方式都要分担风险和分享利润。这一定义比较完整,它揭示了合资企业的基本特征。

## (二)中外合资企业的概念

中外合资企业(或称合营企业);是指由一个或两个以上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投资建设、共同经营、共同承担风险,并按照一定比例共同分享收益、同时受到中国法律管辖的企业。它是一个有中国法人资格的独立经济实体。

1. 中外合资企业是中外各方共同投资的企业。企业既有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即中方投资者,又有外国合营者的投资,即外方投资者。中方投资者可以是国内一方或几方,外方投资者也可以是



一方或几方,每一方投资者都根据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2. 中外合资企业是经中国政府批准,取得中国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它由中国政府主管外国投资的机关审查批准依法建立的,是为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是符合平等互利原则的,能够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企业。在主管外国投资机关发给批准书以后,即可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这个合营企业就取得了中国法人的地位,享有合法经营权。

3. 中外合资企业是建立在中国境内,受中国法律管辖的企业。企业只有建立在中国境内,才能取得中国法人资格,从而受到中国法律的制约、管辖和保护。

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实际状况,对其作了修正。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我国现行宪法,为我国同外国投资者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提供了法律依据,使我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最近几年得以迅猛发展,而且绝大多数合营企业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已经成为我国利用外资的一种重要形式,并被认为是中外双方进行经济合作的最佳方式之一。

## 二、合资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合资企业是在资本主义上升到帝国主义阶段,随着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资本输出而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 (一) 合资企业的产生

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大规模的工业生产和资本输出向外扩展,与此同时,合资经营企业也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了。帝国主义国家对外进行侵略和经济扩张,在其殖民地以及半殖民地建立了公司,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和廉价劳动力,投入大量的直接投资,经营采矿业和大规模的种植业,对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人民

进行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养肥了自己。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当时先进的工业国家为英国、法国和德国,这些老牌的工业国家拥有大量的资金和技术,向美洲、欧洲其他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亚洲,进行大量的投资,其目的是对这些地区进行经济掠夺。但同时,由于这些老牌工业国家的大量的直接投资,也促进了美国、加拿大、瑞典、俄国、日本等一批新工业国家的兴起。老牌工业国家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开发石油和矿产资源的采矿业,发展了原有的纺织、化学、冶金等工业,改善了交通运输系统和各种公用事业,还培养和训练了大批当地的技术人才,从而使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得以迅速发展。在这同时,老牌工业国家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殖民地和其他经济落后地区也给了一些直接投资,建立了石油开采业及大规模的经济作物种植业和一些加工工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民族革命的意识非常强烈,外国的企业在当地遭到人民的抵制,要求没收这些外国企业或参加管理的呼声日甚一日。在这种情况下,老牌工业国家便采取雇用当地代理人,向所在国人民公开发行部分股票等办法,用以缓解当地人民的敌对情绪,这样便出现了形式上的合资经营。虽然,这种合资经营企业的实际经营权仍牢固地掌握在老牌工业国家的资本家手中,当地的投资者仅参与了少量的股份,分享了少量的经济效益,他们不能也不可能参与合资经营企业的重大决策,只不过是一种点缀而已。但是,正是由于他们的参与,才产生与以往不同的一个经济形式:合资经营企业。

1917年,俄国爆发了十月革命,随即产生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革命虽然取得了胜利,但由于国内叛乱频繁,国外帝国主义列强敌视和封锁、破坏,使新生政权的经济状况陷入了极度困难的地步。为了改变这一状况,列宁指出,只要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是可以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起建立合资企业。在列宁的领导和主持下先后颁布了《租让法令》、《关于开展合资经营企业的决定》等法规,这些法规规定:

国外投资者的股份最高可达 49%，国外的投资者可以担任经理和总工程师等职务，国外的投资者用设备和技术专利等入股，等等。在此之后，这种合资经营共办起了数十个，吸收了一定数量的外国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新生政权的经济困境。但在列宁逝世后，这种合资经营企业趋于停顿。1930 年，苏联政府通过决议，取消了这一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合资经营企业以及租让制。

## （二）合资企业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经济合作日趋密切，国家之间的相互投资也日趋增多，合资经营企业日趋蓬勃发展。

1. 发达国家之间的相互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是唯一没有遭到战火破坏的西方资本主义大国。因此，在 50 年代，美国对西欧、日本、加拿大以及拉美少数国家，给予了大量的直接投资。而到了 60 年代中后期，西欧、日本、加拿大等国在吸收美国资本和技术之后，充实了经济力量，建立了新型工业，积累了大量的资金，由过去的资金和技术输入国变为资金和技术的输出国，纷纷开始向美国投资。至 1980 年，外国在美国的私人直接投资就增加了 110 亿美元，同年投资总额达到 650 亿美元。工业发达国家之间的相互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主要是服务于国家贸易的需要以及引进、交流先进技术的需要。当然其最终目的还是为了进一步占领市场以获取更大的利润。

2. 发展中国家利用工业发达国家的资金，设立合资经营企业。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后的 50 年代，发展中国家利用发达国家的资金步伐不快，引进外资刚刚起步。到 60 年代中期，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方式和规模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合资经营方式逐渐成为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至 70 年代，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的势头更猛，每年引进外资约 800 亿美元，直接投资每年以 13% 的速度递增，投资到制造业的也从 28% 上升到 61%。许多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振兴本国经济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了振兴本国经济，它们制订了相应的法规和措施。

一方面积极引进工业发达国家的资金,以弥补本国建设资金的不足;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对引进外资也作了一些限制,制订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将外国公司国有化,分享外国公司的股权并参加其管理,等等。这样,也防止了外国资本家企图垄断生产和销售,甚至操纵国家经济命脉的目的。发展中国家采取既鼓励又限制的双重政策,积极稳妥地引进外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增强自己的经济实力。事实证明,这不失为是一条捷径。

3. 前苏联及东欧一些国家向资本主义国家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政治经济格局都发生了新的变化,70年代以后前苏联及东欧一些国家开始在拉丁美洲、东南亚、非洲等地也建立了合资经营企业;在西方也开始建立为数不少的合资经营企业,在法国、英国、德国、芬兰、瑞典、奥地利等国家内投资甚至高达6亿多美元,涉及到装配、提炼、销售、制造业、航运、保险、劳务等行业的近三百家企业。前苏联及东欧国家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内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其主要目的是促进东西贸易,使前苏联及东欧国家的产品能比较顺利地进入西方市场得以销售,增加其外汇收入,以弥补对西方贸易的逆差,使东西方贸易能健康发展。与此同时,南斯拉夫、匈牙利、罗马尼亚、波兰等东欧国家还相继颁布了《合资法》,允许外国资本(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来国内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如匈牙利,于1972年起同意在国内建立合资经营企业,外国资本投资的范围涉及到生产性工业、商业、旅游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以及科研方面等众多的领域。再如罗马尼亚,于1971年制订了对外贸易和国际合作的法令,这一法令认为,在罗马尼亚建立合资经营企业是适宜和有益的。因为罗马尼亚在机器制造、冶金化学、采矿工业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尖端技术的专利许可证和专门技术知识,在发展新兴的电子工业等方面,更需要大量资金、尖端技术的专利许可证和专门技术知识,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则可以解决或缓解这些难题。南斯拉

夫、罗马尼亚、匈牙利、波兰等国家允许外国资本来国内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有的是合作经营企业,如南斯拉夫),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弥补自己建设资金不足;引进新兴的、先进的技术设备;引进先进的、行之有效的企业管理制度;培训和造就一大批企业管理人才;增加税收,从而振兴本国经济。

### 三、中外合资企业的回顾

#### (一)中外合资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在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建立,可以追溯到一百余年前,它是随着中国的封建门户被迫打开而出现的。当时各主要帝国主义国家利用与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在我国开设公司、企业,目的是进行经济掠夺。如至 1939 年,日本商户仅在东北地区就有 5420 家,资本总额占东北商业资本总额的 72.9%,东北商业为日商所垄断。抗战胜利后,至解放前夕,外国在我国的企业达 1 000 多家,其中大多数为英、美等国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大城市及沿海口岸。在漫长的一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它虽然也对中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就其实质来说,这些合资经营企业是建立在不平等的基础上的,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扼杀了民族工业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国家在引进外资,扩大对外经济交流,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步伐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开创性工作。如我国在 50 年代曾利用苏联贷款搞了 156 个工业项目,为我国社会主义的工业体系的建立,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我国也曾同苏联在双方合约的基础上,举办了中苏石油及中苏有色金属两个合资经营企业;我国还分别同波兰、坦桑尼亚建立了合营的远洋轮船公司。但是,由于建国初期,帝国主义经济封锁以及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和干扰,我国的对外经济合作和交流,利用外资,发展中外合资企业,始终没有一个长足的进步。

在文革期间,把利用外资作为崇洋媚外来批判,使原来为数不

多的中外合资企业基本中断,从而给充分利用外资发展国际经营带来严重困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制订了对外开放的政策,从而使利用外资,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开始进入一个全面发展的历史时期。

1979年,我国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制订、通过了《中外合资企业法》,使我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能够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我国境内,就协商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时,第一次有法可以遵循。我方就可以此为依据,利用外国资本,在我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而外方投资者也可以据此来华投资办厂;可以将合法获取的利润(在纳税以后)自由地汇往国外;可以向有关方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自行招聘职工,等等。总而言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我国制订颁布的关于国际投资方面的第一部法律,具有划时代意义。自从该法颁布后,短短十余年,我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又陆续公布实施了一些利用外资的单行法和国内的经济法规,使之形成体系。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建立和健全,在我国沿海省市及部分内地省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迅速崛起,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力量。

纵观我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自1979年以来,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探索试验阶段,大致时间是1979年到1983年。1979年公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国向外国投资者敞开了大门。然而由于长期“闭门自守”,因此无论是中国方面还是外国投资者方面,相互之间都不甚了解,加以当时我国国内各方面对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还缺乏经验,相当部分的涉外经济法规还在制订过程中。所以在这一阶段中,来谈的外商多,但是协商达成协议的少。双方都在探索了解。在这一阶段中,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数量不多。仅以上海为例,在这五年时间里,仅批准设立了10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包括了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

司上海电梯厂、上海联合毛纺织有限公司、上海高仕香精有限公司、中国上海施贵宝有限公司、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在创建伊始，均历经曲折，现在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这一阶段中，虽然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数量上仍然不多，但同以前相比，已经迈出了相当坚实的一大步了，而且为以后利用外资，大量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第二阶段是大量发展阶段，大致时间是 1984 年到 1987 年。1984 年，国务院作出进一步开放 14 个沿海城市的决定。自此以后，14 个沿海城市均加快了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速度，尤其是广州、福州、宁波等侨乡，以其独特的优势举办了不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上海、天津等城市也以其雄厚的工业基础，比较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了大量的外国投资者前来投资办厂。据统计，截止 1987 年 9 月底止，全国共批准 3 988 家合资经营企业，引进外资金额达 61.69 亿美元，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第三阶段是巩固调整阶段，大致时间为 1987 至 1991 年。在这个阶段根据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外商投资结构进行了合理的调整：一是适当控制了外商投资的宾馆、写字楼项目；二是扩大了外商在工业项目上投资的比重；三是在生产性项目中重点发展了产品出口型和先进技术型的项目。从而使合资经营企业的发展更符合我国的客观实际，使合资经营企业的结构更趋合理。

第四阶段是蓬勃发展阶段，大致时间为 1991 年以后到至今，特别是 1992 年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南方时发表了重要的讲话，对我国改革开放的政策作了充分的肯定；对利用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做法作了进一步的鼓励，1993 年党的“十四大”又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后，外商普遍看好中国市场，外商在我国

的投资达到了空前的水平。仅 1992 年我国举办外商投资企业 48 764 个,协议利用外商投资 581 亿美元,实际外商投资就达 110 美元,相当于改革开放 13 年来外资项目数和金额的总和。到 1994 年 12 月底,我国已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20.6 万户,1994 年全年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总额达 338 亿美元。

##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前景展望

吸引外方来我国直接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弥补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引进先进技术、扩大出口贸易、增加就业机会,改善经营管理。这不仅在过去的十年时里已经对我国的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经济结构的改善发挥了极大的作用,而且也继续是我国经济未来发展的一项重要政策。随着国际化生产和贸易的进一步扩大,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将日益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建设与发展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因此,发展合资经营企业,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路子,开展新的国际合作,建立新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必将成为我国经济走向世界的一个重要形式。虽然,国际间的竞争日益复杂、激烈,各国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方面的条件不一;发展模式也不尽相同;我国在经济制度、结构体制、投资环境等方面与资本主义国家相比,各具有自己的特点,但是,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和逐步走向成熟,我国在吸引外资方面也必然地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际需要出发,而采取更加灵活和优惠的政策。1990 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开发浦东的战略决策,即是我国八五计划乃至今后十年中,继续对外开放、引进、利用外资,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重要指针。因此,无论是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来看,还是从我国的经济建设发展前景来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未来中国大地上的前途是辉煌的,并将以一个全新的形象呈现在世界面前。



##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性质和特征

中外合资企业是利用外资的一种有效的方式,也是对外经济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一、中外合资企业的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因其合资的对象不同,性质也有异。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中国一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外方一般为私人企业,因此,中外合资企业就其所有制的性质来说,它既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同时也具有一定的资本主义性质。就现阶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构成状况来看,大致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中国全民所有制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共同投资,在中国境内组建合资经营企业。由于双方都是社会主义国家,都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因此,由双方投资组建的合资经营企业的性质,仍属于社会主义性质。

另一种是中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同资本主义国家中的企业共同投资,在中国境内组建合资经营企业。这种企业实际上是社会主义的国有企业与资本主义私人企业共同组建的企业。这种企业的性质,列宁曾认为是国家资本主义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并不相同。中外合资企业实行的国家资本主义,其目的是通过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知识,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实行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对民族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所以这两种国家资本主义其内涵存在着严格的区别。

### 二、中外合资企业的特征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经济实体。同中国的国